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2026年新安县石井镇百果园建设项目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工程防腐木道路建设、果树种植，混凝土道路，采摘售卖平台，安全防护栏（铁艺和木制）等建设。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工期：50日历天。

（1）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6年7月27日开工。

（2）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6年9月12日竣工。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天气、环保、国家政策、灾情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工期顺延。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规范、图纸、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施工，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乙方施工中若有质量未达到项目建设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为止。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乙方若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过程中有转包、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小写： ¥627000.00元 。

最终以有关部门出具的结算价格为准。

六、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支付。经双方协商按照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且经新安县财政评审结算确定工程款数额，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结束可在10日内向甲方报请验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逾期不予验收或者不经验收使用和占有该施工工程项下财产视为施工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2、在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负责工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结算。

3、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如期完工，如未按期完工，每超期1天则按1‰工程合同价的比例扣除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账户名称：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账户号码：410306010130059905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7日